





## 最动听的唱盘 缺少一角都无法播放出悠扬的旋律……

《中宏宏越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集儿童教育、家庭日常补贴、养老保障等需求为一体。

就如同为您倾情灌录的黑金唱片，演绎人生的完美乐章。

- 资产篇——悠享未来，传承幸福，财富总有新高度**

通胀高企，您担心财富缩水；  
资产规划，您期望稳健无忧；

我们想您所想，致力于为您量身打造“资金安全、稳健增值和持续现金流”于一体的保险方案。
- 养老篇——养老不是一种选择**

更富足的资金储备，  
更悠然的退休生活，  
宏越人生，助您尽早规划，翻开更精彩的人生新篇章
- 教育篇——赢在起跑线**

埃菲尔铁塔320米，台北101大厦509米，迪拜塔828米……  
从10%——100%的强大支持，助力小孩战胜每一阶段

	<b>年金领取随心定制</b>		<b>祝寿礼金老有所依</b>
	稳定现金流 增值增额多重选择		充足资金储备 畅享悠然退休生活
	<b>现金红利锦上添花</b>		<b>核保简易投保便捷</b>
	红利助力 从容面对经济变化		我们全心全意 为您规划美好未来

### 年金领取随心定制

自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起，至保险合同期满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按保险合同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给付生存年金。多种领取方式随心定制：

**现金领取：**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以生存类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且该净保险费将以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计算。

### 祝寿礼金老有所依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等于65周岁，且在被保险人70周岁至79周岁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百分之十（10%）给付祝寿金。多种领取方式随心定制：

**现金领取：**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根据本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定，以生存类保险金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且该净保险费将以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基础计算。

\*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65周岁，请参见祝寿金的保险责任说明。

### 现金红利锦上添花

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项红利运用方式：

**现金领取。**  
**缴付到期保费。**  
**留存于本公司享有累积生息。**（若没有在投保单上作出选择，本公司将以此方式处理所获分配的红利。）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

### 核保简易投保便捷

我们将不设您投保时繁杂的体检手续，轻松拥有美好未来。

## ◆ 投保须知

<b>投保年龄</b>	<b>出生7天至70周岁</b>
<b>缴费方式</b>	<b>趸缴/3/5/10/15/20年缴</b>
<b>保险期间</b>	<b>至被保险人100周岁</b>
<b>基本保险金额</b>	<b>最低1万，最高2000万（若被保险人大于60周岁，最高1000万）</b>

● 具体投保年龄对应的缴费方式请参照产品费率表。

## ◆ 保险责任：

### 生存年金

● 自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保险合同期满日）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10%）给付生存年金。

### 祝寿金

●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小于等于六十五周岁，且在被保险人七十周岁至七十九周岁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百分之十（10%）给付祝寿金；  
● 若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大于六十五周岁，且在第五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至第十四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的百分之十（10%）给付祝寿金。

## ◆ 投保示例一：

王先生，30周岁，私营业主，精明能干的他凭借在商海的打拼积累了一点财富；然而风险无处不在，深谋远虑的王先生希望为自己的财富做一个长期妥帖的规划，希望能够保障自己的养老生活。为此，王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中宏宏越人生年金保险（分红型）》。

<b>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b>	<b>被保险人：王先生，男，30周岁</b>	<b>缴费期限：5年</b>	<b>年缴保费：1,099,270元</b>
--------------------------	------------------------	----------------	------------------------

保单年度末 / 年龄(周岁)	年付保险费	保险费总计	领取方式一（未选择交清增额）												领取方式二（选择交清增额）																				
			现金价值			生存年金			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累计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			当年年末的基本保险金额			现金领取的生存年金、祝寿金及当年度红利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保险金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上述“祝寿金”中的“累计已缴保险费”将按照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已缴的缴费期数计算；若以趸缴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则按照本合同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趸缴保险费计算。

###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及其利息，本合同随之终止；身故保险金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

- 身故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身故日本合同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累计已给付的祝寿金。

<b>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b>	<b>被保险人：王先生，男，30周岁</b>	<b>缴费期限：5年</b>	<b>年缴保费：1,099,270元</b>
--------------------------	------------------------	----------------	------------------------

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王先生选择在65周岁前将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成的生存年金与红利用于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并从65周岁开始现金领取生存年金与红利，70周岁开始可同时享有祝寿金，分别按照高、中、低三档红利演示的保单利益详见下表。

上述“身故保险金”中的“累计已缴保险费”、“累计已给付的祝寿金”将按照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以及已缴的缴费期数计算；若以趸缴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则按照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所对应的趸缴保险费计算。

上述“身故保险金”中的“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将以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计算。

\* 若保险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办理保险合同贷款。贷款金额不可超过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百分之八十。同时，每次贷款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一百元。

\* 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现金价值（不含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生存年金、祝寿金）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保险单或批注上所列的现金价值金额也随之发生相应变更。

<b>基本保险金额：1,000,000元</b>	<b>被保险人：王先生，男，30周岁</b>	<b>缴费期限：5年</b>	<b>年缴保费：1,099,270元</b>
--------------------------	------------------------	----------------	------------------------

注：  
• 下表中所列现金价值/总现金价值为当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的生存年金和祝寿金给付后的现金价值/总现金价值。  
• 该利益演示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实际派发的红利可能高于或低于利益演示表所列之数额。